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ABR211

980422 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3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乃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行為，而遠距教學課程乃指單一科目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學位學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明定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內容大綱、教學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
- 第四條 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教學者，以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之多元授課形式，應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上線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至少保存五年。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其上課週次、學生請假規範等相關規定皆與一般課程相同，並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六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
-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後，授課教師應繳交該課程「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自評報告」，由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進行教學成效評鑑，填寫「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表」後送教務處備查，至少保存五年，作為教育部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
- 第八條 因特殊情況無法到校上課且由教務處公告必須實施遠距教學之課程，不須提前申請即可執行，且該課程不得申請做為教師評鑑與多元升等之依據。
- 第九條 專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通過審核後，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

- 第十條 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負責統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